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74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经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5年9月9日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事业安全、稳定发展，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的教学或科研实验场所及配套的附属场所，不包括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室和试验场所。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是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对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直接涉及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所进行的风险管控，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设备、压力容器、危险废物等实验室重点危险源及其对应责任体系、教育与准入、风险评估、安全检查、奖惩与应急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

第六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师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验室安全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

第七条 加强初进实验室的师生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按照“凡进必考、达标准入”原则建立并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八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危险源及其特性开展辨识和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判定实验室风险类别、风险级别，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新增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等）以及实验设备，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协调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管控方案。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验场所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时，技术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章　实验场所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根据专业特点，建立和落实环境卫生、设备使用、材料使用、人员出入、安全防护、应急措施、教育培训等具体制度规程，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实验室各房间应悬挂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应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实验室所在院系（以下简称“院系”）须保留全部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院系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应急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须加强用水用电安全管理，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应制定用电安全实施细则和用电设备的操作规程，确保给水排水运行正常。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所有人员，院系和实验室要进行用水用电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项用水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监管情况。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须两人（含）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通宵实验须提前申请并由院系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时须两人（含）以上同时在场。

第十六条 实验室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

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实验室睡觉、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并保障紧急逃生疏散路线畅通。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实验室应根据专业特点，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门禁监控、防爆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和物资。

第六章　重点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包括一般危险化学品与管控类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是指对实验室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管控类化学品指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纳入法规管控的化学品。

一般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管控类化学品目录以公安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全过程的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和使用剧毒品、民用爆炸品。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

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本制度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对实验室从事涉及病原微生物、动物、基因工程的安全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学校建设的生物实验室不允许超过二级（ABSL-2\BSL-2）。生物安全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本制度所称辐射安全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及其工作场所、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范围以国家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放射源分类、射线装置分类为准。辐射安全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设备安全管理

本制度所称的设备安全，是指对在实验室中用于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所需的各类器具或装置（不含压力气瓶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设备可分为特种设备和普通设备两类。特种设备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设备，具体以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为准。普通设备指除特种设备之外的其他实验室设备。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本制度所称压力气瓶是指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

的、公称容积为 0.4L～3000L、公称工作压力为 0.2Mpa～35Mpa（表压，下同）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Mpa•L，盛装压缩气体、高（低）压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溶解气体、吸附气体、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的液体以及混合气体（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气体）的气瓶。压力气瓶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安全

本制度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弃物，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废弃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等，以及其他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体系，检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执行隐患排查、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检查要求重点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各级各类检查应做好记录和档案留存。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安全检查须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发现

重大事故隐患，须立即上报并停用相关实验室和实验设施，整改合格后方能启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技术安全隐患。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奖惩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与单位或个人的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升晋级挂钩，并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履行安全职责，不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严重予以追责。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完善应急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现场救援和处置能力。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并配备足够数量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规范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完整真实、分类科学合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文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校发〔2017〕84号）同时废止。